

证券代码：833489 证券简称：美特安全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1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新0104民初9645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富禄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爱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6年8月，被告作为总包单位，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

区)维稳实战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分包给原告进行具体施工。该工程项目经过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,原告在监理公司的监督下,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并竣工验收,工程投入使用至今但工程款分文未付。经双方协商无果,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特起诉至法院。

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00 万元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 400 万元;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35 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驳回原告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 56950 元(已减半收取,原告已预交)由原告自行承担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,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将向中院上诉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### 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,向中院提起上诉请求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